

公告编号：2016-027

证券代码：831231

证券简称：佳保安全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楼 04 层 A、B、C 单元）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8 层）

二零一六年五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7
（四）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7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六）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8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8
（八）募集资金用途.....	8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9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0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0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0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0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0
（五）自愿限售安排.....	10
（六）估值调整条款.....	10
（七）违约责任.....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	11
（一）主办券商.....	11
（二）律师事务所.....	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11
七、有关声明.....	13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佳保安全  
证券代码： 831231  
总 股 本： 5,614,033 股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楼 04 层 A、  
B、C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徐卫东  
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萍  
联系电话： 0755-26698670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楼 04 层 A、  
B、C 单元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定向发行的主要目的在于加大核心技术产品研发、拓展公司业务渠道、以及用于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

###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

- （1）公司的现有股东；
- （2）公司的核心员工；
- （3）1 名合格外部投资者。

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累计不超过 35 名。

#### 2、公司的现有股东的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卫东	1,437,410	1,581,151.00	货币
2	周萍	990,000	1,089,000.00	货币
3	崔文彩	180,224	198,246.40	货币
4	席雷	131,579	144,736.90	货币
5	姜蜜	43,860	48,246.00	货币
6	聂从	21,930	24,123.00	货币
7	吴向斌	10,965	12,061.50	货币

徐卫东，男，身份证号码：45030519671219XXXX，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萍，女，身份证号码：45030519670826XXXX，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崔文彩，女，身份证号码：13110219831002XXXX，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佳保安全，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席雷，男，身份证号码：13010219630621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3年出生，1983年起在德资WIK(GROUP)CO. LTD及BP、APACHE等石油公司工作，2015年2月开始担任北京市佳保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总经理。

吴向斌，男，身份证号码：36042919850715XXXX，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毕业于江西九江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09年加入佳保安全，现任深圳市佳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蜜，女，身份证号码：51372219890520XXXX，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至2013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主管秘书；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佳保安全，任职人事主管。

聂从，女，身份证号码：13230119790331XXXX，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2006年至2011年，就职于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理工程师；2011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佳保事故预防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

### 3、公司的核心员工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桑晓明	20,000	22,000.00	货币
2	陈力	20,000	22,000.00	货币
3	柳猛	20,000	22,000.00	货币
4	张艳艳	10,000	11,000.00	货币

####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

桑晓明，男，身份证号码：62052219850921XXXX，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中集集团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2014年11月就职于佳保安全，2015年8月派遣至公司控股子公司湛江市佳保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陈力，男，身份证号码：15232219871017XXXX，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北京地大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7月就职于佳保安全，2015年11月派遣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佳保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张艳艳，女，身份证号码：13043419860908XXXX，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培训部，任培训部副经理。

柳猛，男，身份证号码：41282319880613XXXX，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鑫安利集团珠海公司，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咨询部，任项目经理。

桑晓明、陈力、张艳艳、柳猛4名核心员工均与佳保安全签署了劳动合同，其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并于2016年3月15日至3月18日向全体员工公示，且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规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情况。

#### 4、合格外部投资者情况：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少梅	1,500,000	1,650,000.00	货币

徐少梅，身份证号码：44052719680811XXXX，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系广州汉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瑞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申万宏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徐少梅提供的相关资料，徐少梅已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投资者权限，本人名下具有 500 万证券资产，具备 2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经验。徐少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 5、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原股东徐卫东、周萍、崔文彩、席雷、姜蜜、聂从、吴向斌 7 名原股东行使了优先认购权，参与了本次认购，公司原股东张世红、殷晓良自愿放弃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三）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徐卫东和周萍为夫妻关系，发行对象中徐卫东、周萍、崔文彩、席雷、姜蜜、聂从、吴向斌为公司现有股东。

#### （四）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具体价格在前述价格区间后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90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33,829.3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57,684.2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4 元。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分配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92,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2.2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4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92,98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614,033股。分红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95元。

####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数量及金额：不超过 4,385,968 股（含 4,385,968 股），融资额不超过 4,824,564.80 元（含 4,824,564.80 元），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43.8597%。

#### **（六）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92,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2.2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4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92,98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614,033股。目前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

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前已经考虑了因前述分红派息情形而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因分红派息做相应调整。

####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拟认购新增股份的投资者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完成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加大核心技术产品研发、拓展公司业务渠道、以及用于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

2015年以来，随着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推出以及陆续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为开拓市场，现有的流动资金不足以支撑公司的发展需求，急需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拓展业务渠道。主要包括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佳保事故预防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核心软件技术产品的研发、深圳市佳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家居

安全系列产品的开发和推广以及北京市佳保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务的拓展。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本次股票发行后，徐卫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趋于健康，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的合同主体、合同签订时间如下：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徐卫东、周萍、徐少梅、崔文彩、席雷、吴向斌、姜蜜、聂从、桑晓明、陈力、柳猛、张艳艳

签订时间：2016年5月18日

###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届时按照公司发布的《认股缴款通知》，在指定的缴款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开立的银行（验资）专户缴入认购款。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未设定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自愿限售安排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拟认购新增股份的投资者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完成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

### （六）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无估值调整条款。

### （七）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若认缴股份的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价款，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 a.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 b.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如相关法律、法规有要求），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 六、有关中介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经办人员：姚伟华、赵睿、胡慧慧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赖继红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层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6889

经办律师：郑建江、叶锐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755-82966011

传真：0755- 82900965

公告编号：2016-02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耀辉、张晓义

## 七、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卫东

周萍

崔文彩

殷晓良

张世红

全体监事签字：

聂从

梁虹

刘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卫东

周萍

崔文彩

殷晓良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

